



工作守則

第〔1〕頁，共〔2〕頁

文件編號： GA/RR/005
版 本： 2013/04
取 代： 2012/07
生效日期： 2013/04

理事會選舉指引 [最終修訂版]

1.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

- 所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團體普通會員及團體附屬會員(屬會)的會員，均可參加理事會選舉。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由屬會書面推薦，各屬會提名人數不限；
 - 所有候選人不可同時兼任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專責委員會委員(臨時委員會除外)；或
 - 必須在入選後辭去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專責委員會委員職務；
 - 必須親身出席投票日的選舉。
- 有意參選理事會的人士，須於提名期內填妥參選表格，並將正本遞交總會行政辦事處（郵寄以郵戳為憑、親身遞交則以截止當日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準）。逾期遞交之提名申請恕不接納。參選政綱以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指定的格式用電子檔案提交。
- 截止提名日期 ： 選舉前 14 天
- 提交政綱之電子檔案 ： 選舉前 2-14 天
- 公佈提名名單及政綱 ： 選舉前 11 天開始

2. 投票人資格

- 所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團體普通會員均享有投票資格，每席會員為一票。

3. 選舉程序

- 投票日期：於會員周年大會上進行，由行政辦事處職員主持。
- 候選人發言時間：限時 5 分鐘，不設答問時間。發言先後次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選票填寫區：投票者必須於指定範圍內填寫選票。
- 投票區：投票者需將已填寫及對摺的選票，在攀總職員及監票人士前，放入投票箱內。

- 投票方法：現場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選出不少於 5 人及不多於 7 人。
- 若有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並影響到入選人數超過上限 7 人，最低得票及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需作第二輪選舉，由投票人再作投票選出。

4. 開票及點票程序

- 由投票人即場選出 2 名非候選人為監票人，分別擔任點票及唱票工作。
- 監票人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-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上限 7 名；
 - 選票損毀；
- 獲選的候任理事會成員，須在 28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投票互選產生會長、第一副會長、第二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司庫、及理事員等職位。

5. 投訴

- 所有有關選舉的投訴應即場即時提出，及即時在會員大會討論及決定處理方案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，投訴人必須尊重議決，不得上訴。
- 任何延後投訴，必須由投訴人按會章所述程序，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。

(完)